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3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韋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葉家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確認債務人葉家偉身分證字號B1230「9」1952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